

# 金坛城管执法管理平台建设

## 项目合同书

2019年12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城管执法管理平台产品，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 第二条 项目所涉及产品及配置

### 1. 基础配置框架

搭建金坛城管执法管理平台配置框架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日志管理、待办事项、系统配置等实现平台的可维护、可扩展管理。

### 2. 公文管理系统

实现公告发布、通知查看、接收反馈、回执单、公文签发、公文审批、文档库等管理功能，满足公文网上收发、分级流转、签批提醒等管理功能，实现无纸化公文流转。

### 3. 执法办案系统

实现执法案件登记、门店信息管理、文书制作、现场取证、数据传输、证据存储和检索、权力事项管理、违法记录查询、文书模板管理、文书自动生成、文书预览打印、陈述申辩和听证、案件网上审批流转、整改到期预警、案件时效预警、流程设计、流程追踪、处理提醒、流程预警、数据统计等。

### 4. 在线学习系统

依托中越在线学习考试云平台实现题库管理、学习管理、考试通知、学习统计管理等功能。（赠送通用基础题库包括：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公众参与系统

基于“金坛微城管”公众号，实现问题上报、处理反馈、便民服务、信息公开功能，加强公众与城市管理部门之间的互动，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

### 第三条 货款及交货地点

1. 甲方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软件平台，合同总额为¥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2. 须在\_\_\_\_\_前提交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办案流程等基本信息，甲方安排\_\_\_\_\_为甲方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系统管理问题接收管理员专门培训。

3. 交付验收：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上线和交付工作。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系统需求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 30%（即¥108000.00元），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即¥216000.00元），余款分两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额的5%（即¥18000.00元）。

### 第四条 安装、测试与验收

乙方将按照下列安排对本合同第二条项下的软件进行安装：

1. 乙方授权技术工程师与甲方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2. 测试期限：自系统平台的每一项安装完成时起，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一周内之内进行测试，否则视为该项平台已经合格；乙方应在一周内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并重新测试。

3. 测试内容及地点：

测试内容：城管执法管理平台验收测试； 测试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4. 验收：甲方项目用户应于测试完毕后10天内验收，并即时就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文件予乙方；甲方项目用户未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予乙方的，视为甲方项目用户已验收并认定合格。

### 第五条 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指派技术团队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会在24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应免费开放相应接口供甲方免费接入其他系统。

## 第六条 维护

在乙方交货之日起两年内，为甲方项目用户免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其中包括：两年内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两年内免费为用户进行版本升级、软件维护、数据维护服务。第三年及以后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维护方式：每年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提及的成交货款的5%，继续享受全年的产品维护服务。

## 第七条 服务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服务及技术支持，可以由乙方单独提供，如甲方项目用户需要另行制订单独服务及培训，则需支付乙方每天培训费用2000元（不包括交通及食宿费用）。

## 第八条 服务期

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为贰年，即合同验收之日起的贰年内。

##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改变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并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他方，并在7日内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合法的书面形式通知他方。由于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因主体变更而违反合同约定。
2. 如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构成合同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给他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的实际损失。违约金按未付货款、未供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二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或发表任何公告、新闻或公开声明，透露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条件或情况。

第十六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其同意下列事项：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放弃在本合同内遵守的任何保证；放弃或变更对方对其任何义务的履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2日

丙 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